

朝阳市司法局

朝阳市财政局

朝阳市审计局

文件

朝司发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建立罚款财会审计监督工作 会商机制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的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市委依法治市办决定建立罚款财会审计监督工作会商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具体工作情况，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，查处罚款收入不真实、违规处置罚款

收入等问题，确保《意见》落实落细，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、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。要依法加强对罚款收入的规范化管理，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，同一地区、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，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。

（三）必要时，市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可联合开展专项检查。

## **二、成员单位**

工作会商机制由市司法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组成。工作会商机制设联络员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。

## **三、工作规则**

工作会商机制坚持分工负责、有序衔接的原则。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工作会商机制办公室可以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以邀请非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会议。

工作会商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，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、宣传、督促、评估以及日常沟通联络、建章立制等工作。

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严格履行工作会商机制职能职责，充分发挥工作会商机制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长效机制，推动《意见》相关工作任务有效落实。

各县（市）区要参照市级模式成立工作会商机制，统筹协调、督促《意见》在本地区的贯彻落实工作。成员单位要将联络员名单于6月11日前报市司法局。

附件：市级工作会商机制联络员名单



2024年5月28日

附件

## 市级工作会商机制联络员名单

| 姓名 | 单位 | 科室及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